

附件二

(申請單位名稱) 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托兒設施(措施)補助實施計畫書

一、目的：

二、實施進度及期間：

三、辦理內容：(請依辦理類別擇項填寫)

(一) 托兒設施部分

1、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總人數： 人。

2、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收托總人數： 人；

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： 人。

3、辦理企業聯合托育，與其他企業簽約收托其僱用員工子女(如無辦理者本項免填)

與其他企業簽約家數： 家

收托其他簽約企業僱用員工子女人數： 人

4、托兒服務機構具有祿母證照人數：

5、有證照者證書影本：(請列冊說明)。

6、簡述收托費用情形及降低幅度：

7、收托時間之安排，與受僱者工作時間配合度：

8、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：

9、其他：

(二) 托兒措施部分

1、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： 元。(請以文字或數據加以說明)

2、雇主選定托兒措施之方式：(請說明評選方式、標準、作業流程等)。

3、雇主和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家數： 家。

4、收托費用及降低幅度：

5、收托時間之安排，與受僱者工作時間配合度：

6、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：

7、其他：

四、申請托兒設施購置設施明細表：(含設施名稱、規格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等。(托兒設施應填項目)

五、經費預算：

(一) 執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預算： 元。

(二) 雇主自行負擔金額： 元。

(三) 地方政府補助金額： 元。

(四) 勞委會補助金額： 元。

(五)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： 元。